

**第 3761 號公告**

**勞資審裁處條例 ( 第 25 章 )**

**勞資審裁處暫委審裁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第 5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羅浩樂先生為勞資審裁處暫委審裁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。